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刘靖康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瑶作为本人的配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潘瑶均不存在买卖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签字：(刘靖康)



签字：(潘瑶)



2025年8月18日